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真瑜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1  
電子信箱：tax400@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4613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HN15377\_1\_12122823032.odt、113HN15377\_2\_12122823032.odt)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早期（於68年12月3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含駕駛、技工及工友）發給年節照護金（以下稱年節照護金）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及本府113年5月21日府人給字第1134654505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體察符合本案資格退休人員均年事已高，每年度親自申請造成不便，本府上開113年5月21日函說明三、（二）略以，114年度年節照護金之申請及審核事宜如下：
  - （一）前一年度年節照護金已核發有案之早期退休公教人員，本府逕行予以審核發給，無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二）未核發有案者，應依本要點第7點之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後，報府審核。
- 三、請配合轉知（含所屬）符合申請資格人員上開規定並進行初核；未核發有案者須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檢附



電子  
文  
時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不採）、銀行存摺影本  
（臺灣銀行），於本（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前由退  
休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彙整造冊後轉送本府核辦。

四、檢附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請領清冊各1份。

正本：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新  
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